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上附民字第61號

原告 賴秀娥
被告 許安旗
被告 海洲通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清智
訴訟代理人 劉珈誠律師
歐嘉文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於民國111年6月30日繫屬本院刑事合議庭（111年度簡上字第265號），原告則於111年8月10日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嗣被告於111年9月27日本院刑事合議庭審理程序中當庭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，刑事程序因而終結，本院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 法官 許月馨
法官 陳怡君
法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俞君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